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民專訴字第68號

原　　告　廖榮源
訴訟代理人　高培恒律師
被　　告　和興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宇恩
訴訟代理人　王文成律師
　　劉蘊文律師
　　陳政大專利師

本件原指定技術審查官黃志偉，因其借調期滿歸建，應改由技術審查官陳盈竹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;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;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;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;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;
六、於查證人實施查證時提供協助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4　月　1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法　官　潘曉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4　月　1　日

書記官　李建毅